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伊萍

電話：05-5522939

傳真：05-533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5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229100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J04625\_1\_17114131155.pdf、112YJ04625\_2\_1711413115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雲林縣議會112年6月26日第20屆第1次定期會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在案，並經本府112年10月 16日府行法一字第1122910010A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、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9043389A號核定函及雲林縣議會112年6月30日雲議議民定1字第1121600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1121035657 112/10/17